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4-083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复利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是本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4年4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卢志强先生等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10月29日，本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4）京74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对于本行北京分行诉泛海控股公司一案判决结果详见《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4-075）。

泛海控股对北京金融法院（2024）京74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中部分内容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一）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关于复利的判决。减免至民生银行起诉日的部分复利，本金逾期后不应支付逾期罚息的复利；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民生银行承担。

2024年11月27日，本行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到的（2024）京民终124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206.79元，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行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诉讼进展情况。

本行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4-05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标题为《陕西黑猫：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的公告。经核查发现该公告中“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中的“1-9月实际发生金额”数据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发生金额	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物产集团	设备采购	5,272.86	5,044.25	10,317.11	0.00	支持公司在新疆的项目建设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神新矿建	矿建工程	0.00	12,844.04	12,844.04	0.00	加快阳霞矿业煤矿建设

更正后：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发生金额	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物产集团	设备采购	5,272.86	5,044.25	10,317.11	5,272.86	支持公司在新疆的项目建设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神新矿建	矿建工程	0.00	12,844.04	12,844.04	0.00	加快阳霞矿业煤矿建设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避免出现类似问题。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9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刘会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7人，代表股份974,924,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8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1人，代表股份618,999,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5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6人，代表股份355,924,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232%。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山推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曲洪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74,178,303.33元，母公司的净利润644,664,960.3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98,063,588.18元，扣除本期派发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225,049,111.80元，2024年9月末未分配利润为3,317,679,436.74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战略，并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前三季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1,500,327,41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45,009,822.3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增加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关联股东张民、李士振合计所持601,815,285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5、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所持601,105,285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6、关于拟收购山重建机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关联股东张民、李士振合计所持601,815,285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项瑞、张书怡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山推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单位：股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总计	974,924,254	970,501,905	99.5464	1,946,804	0.1997	2,475,545	0.253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72,143,969	367,721,620	98.8117	1,946,804	0.5231	2,475,545	0.6652	—
2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974,924,254	970,527,325	99.5490	1,912,089	0.1961	2,484,840	0.254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72,143,969	367,747,040	98.8185	1,912,089	0.5138	2,484,840	0.6677	—
3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974,924,254	970,543,265	99.5506	1,926,289	0.1976	2,454,700	0.251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72,143,969	367,762,980	98.8228	1,926,289	0.5176	2,454,700	0.6596	—
4	《关于增加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计	373,108,969	368,717,430	98.8230	1,896,289	0.5082	2,495,250	0.668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72,143,969	367,752,430	98.8199	1,896,289	0.5096	2,495,250	0.6705	—
5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73,818,969	338,191,903	90.4694	33,121,196	8.8602	2,505,870	0.670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72,143,969	336,516,903	90.4265	33,121,196	8.9001	2,505,870	0.6734	—
6	《关于拟收购山重建机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73,108,969	371,126,440	99.4686	1,917,684	0.5140	64,845	0.017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72,143,969	370,161,440	99.4673	1,917,684	0.5153	64,845	0.0174	—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5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6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批准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作为要约人，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计划股东和购股权持有人提出私有化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粤丰环保）的建议，其中涉及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粤丰环保，本次交易总价为111亿港元。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关于偿债能力。草案显示，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佛山）拟向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瀚蓝香港增资至总股本不超过113亿元港币（或人民币105亿元），用于支付本次私有化交易对价，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后，公司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将从64.13%上升至75.60%、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将从64.01%上升至74.94%。

请公司：（1）结合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存量及增量的有息负债规模、利息费用、债务到期情况等，量化分析测算合并后公司还本付息的安排；（2）进一步评估上述大额资金支出对公司现金流的潜在影响，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的投资和经营活动，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资产受限情况。草案显示，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85.97亿元，约占标的总资产的75%，主要系借款质押。其中无形资产质押金额为123.70亿元，占受限资产账面价值的67%。

请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上述大额资产质押涉及的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标的公司偿还计划等基本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周转压力或无法清偿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关于交易定价。草案显示，本次收购价为每股4.90港元，估值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收购价格合理性分析报告》，主要结合本次收购对象的实际情况和公开市场可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市场比较的方法结合其他港股私有化溢价情况、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国内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对本次交易价格进行分析。此外，公司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测算金额为25.14亿元。

请公司：（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可比交易案例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未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公司选择市场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的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发表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草案显示，标的公司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2.36亿元、17.49亿元及21.33亿元，主要为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以及应收垃圾处理费，截至2024年6月末，应收垃圾处理费和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以下简称国补）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46.38%、36.74%。此外，标的公司上述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0.92%、0.98%、1.1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5.80%、6.61%、6.45%。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逐期增加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2）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国补收入的账龄结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并结合列入国补项目目录的条件、国补确认条件，说明标的公司涉及国补的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回收风险；（3）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的测算依据，以及坏账计提比例在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仍保持较低水平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请会计师说明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意见。

5.关于合规性。草案显示，标的公司目前有部分项目存在未完成消防验收先投产、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先投产、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租用土地存在部分瑕疵、部分业务尚未取得许可证等合规性瑕疵，且根据臻达发展、李咏仪、黎健文与瀚蓝香港签署的《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契据》，2024年6月30日起至计划生效日期后的三年内（若出现损失或责任），如因计划生效日期之前的事实导致标的公司受到损失或者承担行政、民事责任的，则臻达发展、李咏仪、黎健文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请公司：（1）列示标的公司目前存在合规性瑕疵的项目，以及上述项目涉及到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占标的公司的比重，说明相关瑕疵是否对标的公司过户及后续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以及明确相关应对措施；（2）说明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在《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契据》期满后是否有其他保障措施，请明确解决方案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8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增加后的78,0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购买的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煜泽弘利A系列7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2月5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0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2月6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0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1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5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18期-数字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8,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21期-保守看涨（银河商品动量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等不利情况。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将按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3、操作风险。由于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发行人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持续更新迭代，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或者不利的风险。

5、政策法律风险。收益凭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开展的。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对收益凭证的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发行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网站、交易终端、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途径，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并充分理解相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煜泽弘利A系列7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2月5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0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2月6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0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1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5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18期-数字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8,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21期-保守看涨（银河商品动量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享悦享32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7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享悦享31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13.71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4日	随时可转让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享悦享20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5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30日	2025年5月28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1,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	随时可转让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3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1日	2025年5月19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0.77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1.21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0.22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	协定存款	存款	313.71	募集资金	2024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4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8月2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43,900	募集资金	2024年4月4日	2024年10月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1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2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4月1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43,900	募集资金	2024年1月4日	2024年4月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30,000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是

注：协定存款的“产品认购金额（万元）”是指在协定存款协议有效期内，2024年11月20日当天账户余额，活期账户内超过50万元按照协定存款执行利率。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往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共17项，未到期金额累计74,829.62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78,000.00万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内容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考量，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广州鲁信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油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两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具体如下：

1.1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粮油）以23,500万元的价格向鲁信油脂出售其持有的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脂（东莞）]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远大粮油不再持有远大油脂（东莞）股份。

1.2 公司全资子公司GRAND OILS &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远大油脂（新加坡）] 以5,300万元的价格向鲁信油脂出售其持有的GRAND OILS & FOODS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简称：远大油脂（马来西亚）]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远大油脂（新加坡）不再持有远大油脂（马来西亚）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上述出售两家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鲁信油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莫灵

注册资本：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5C8XQ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1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1栋1101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福建拓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鲁信油脂100%股权。

鲁信油脂2023年度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147,180.54万元，营业利润2,877.68万元，净利润2,900.85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163.55万元，负债总额16,758.77万元，净资产6,404.78万元。

鲁信油脂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鲁信油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远大油脂（东莞）100%股权。

公司名称：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志勇

注册资本：391,712,134元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文武涌路5号

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农、林、牧产品批发（不含稻谷、小麦、玉米批发）；食品批发（不含烟草制品批发）；食品零售（不含烟草制品零售）；贸易代理；其他专业咨询；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粮油持有远大油脂（东莞）100%股权。

远大油脂（东莞）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4,893,966,325元，营业利润-26,370,388元，净利润-24,048,09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15,834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68,607,264元，负债总额424,937,169元，净资产143,670,095元，应收款项总额88,685,190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脂（东莞）2024年1至9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1,123,993,037元，营业利润-38,327,975元，净利润-39,176,40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858,935元；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76,312,628元，负债总额71,818,939元，净资产104,493,690元，应收款项总额1,670,235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脂（东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公司不存在为远大油脂（东莞）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为远大油脂（东莞）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棕榈油等品种指定交割库提供担保额度7亿元，截止至公告日无存续的交割库业务，实际提供担保金额0元。鲁信油脂保证自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棕榈油等品种交割库担保人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鲁信油脂。若远大油脂（东莞）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担保人变更前发生任何交割库协议约定的业务，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担保责任由鲁信油脂承担。公司不存在为远大油脂（东莞）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远大油脂（东莞）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远大粮油资金1,510万元，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性往来，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根据协议约定远大油脂（东莞）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远大粮油归还一切借款，对此还款义务鲁信油脂承担连带还款义务。

远大油脂（东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资产：远大油脂（马来西亚）100%股权。

公司名称：GRAND OIL